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合稱「**承授人**」）授出合共7,679,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679,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幣 3.76 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7,679,000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港幣 3.76 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止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第一批**
- (i) 543,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 (ii) 另外 543,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及
 - (iii) 餘下之 543,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第二批

- (i) 1,006,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 (ii) 另外 1,006,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 (iii) 另外 1,006,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 (iv) 另外 1,006,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 (v) 另外 1,006,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及
- (vi) 餘下之 1,02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或之後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4,034,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u>	<u>購股權數目</u>
何猷龍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1,398,000
徐志賢先生	執行董事	1,198,000
鍾玉文先生	執行董事	1,198,000
吳正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
羅嘉瑞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羅保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沈瑞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